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珠环责改字〔2023〕3012号

珠海壬庚新材料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400MA4UKY580M

法定代表人：廖城君

地址：珠海高栏港经济区石化六路1797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根据监测报告（珠西环监水字〔2023〕第071-1号），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公司污水排放口（编号：WS-5-0710-1）排放废水中总磷为2.84mg/L，超过你公司排污许可证所允许排放的浓度限值（许可排放限值为2.0mg/L），总磷污染物排放超标0.42倍。

你公司上述行为已构成排污单位超过许可排放浓度排放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1、你公司提供的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2、现场检查笔录；3、询问笔录；4、监测报告（珠西环监水字〔2023〕第071-1号）；5、现场视频、照片等证据为凭。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局将在30日内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公司拒不改正，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对你公司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珠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强制执行。

联系人：蒋先生、项先生
地 址：珠海市高栏港大厦 1604 室

联系方式：0756-7212585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8 月 24 日